# 社会组织章程须增加党的建设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

■ 本报记者 王勇

5月14日,《民政部关于在 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 通知》正式对外公布。

《通知》明确要求,社会组织 应当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 并结合社会组织实际情况,对章 程修订的程序进行了适当简化。

#### 明确增加内容和程序

《通知》明确了社会组织章 程需要增加的党的建设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内容:

各地民政部门在社会组织 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及时要求社 会组织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 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 容,并在成立登记和章程核准时 加强审查。

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有关内 容具体表述为:"本会(基金会、 中心、院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 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 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 内容具体表述为:"遵守宪法、法 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 风尚。"

同时,《通知》还进一步明确 了增加内容的程序。

各地民政部门应当自本通 知下发之日起,要求正在办理成 立登记和已经登记的社会组织 尽快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将党的 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 关内容写入章程。

考虑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 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基金 会、社会服务机构修改章程需召 开理事会,对于暂时无法召开相 应会议的,可以允许社会组织先 行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关内容, 待开会时再予以确认,并经业务 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 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从源头确保政治方向和价 值导向

在对《通知》内容进行解读 时,民政部进一步强调,《通知》 的制定出台,是全面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 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重要指示 精神的重要举措。

《通知》的有关内容,是坚持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 党的领导,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凝魂聚力的具体展现。《通 知》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社会组 织发展的部署要求, 从源头上确 保了社会组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 鲜明的价值导向,对推进社会组 织健康有序发展, 引导社会组织 发挥正能量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章程在社会组织法人 治理机构中占据基础性地位,对 其成员具有重要的规范和指引 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 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 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除国 家法律法规外,市民公约、乡规 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多 种形式的社会规范,对其效力所 及的组织和成员个人具有重要 的规范、指引和约束作用,也是 治理社会事务的重要依据和遵 循。"社会组织章程作为社会规 范的组成部分,是社会组织开展 各项业务活动的行动准则,制定 内部管理制度的基本依据,是社 会组织纲领性文件,具有重要的 基础性地位。完善和规范社会组 织章程,是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 构的必然要求,更是推进多层次 多领域依法治理的必然要求。

二是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 有关内容,是为加强党对社会组 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 堡垒作用提供制度保障。随着改 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社会组织 快速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工作和 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党中央、 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社会组织 党建工作。党的第十九大报告明 确提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 设。党的基层组织是确保党的路 线方针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 基础。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 突出政治功能,把企业、农村、学



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在 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有关内容, 是明确党组织在社会组织法人 治理结构中法定地位的重要制 度安排;是要求社会组织坚持党 的领导,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严 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切 实发挥好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 战斗堡垒作用;是要求社会组织 旗帜鲜明讲政治,引导其成员牢 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四个服从"。

三是章程中增加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是把培育 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 实到社会治理中的重要实践。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是社会主 义法治建设的灵魂。习近平总书 记多次作出重要论述、提出明确 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 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完善市民 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 章程等社会规范,发挥党和国家 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引领作用、 礼仪制度的教化作用,使社会治 理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在章 程中增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的有关内容,是加强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途径,是要 求社会组织注重在日常管理中 体现鲜明价值导向,对符合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鼓 励和倡导,对违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的行为进行抵制和摒弃; 是要求社会组织成员增强认知 认同和自觉践行的意识,将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 于行。

## 3家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被通报

■ 本报记者 王勇

5月15日,民政部社会组织 管理局发布《关于中国儿童少年 基金会等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 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情况的 通报》。

通报指出中国儿童少年基 金会、神华公益基金会、中国妇 女发展基金会等3家社会组织, 表现突出,走在了前列。

通报强调,希望全国性社会 组织学习借鉴3家社会组织经 验做法,结合专长和优势,聚焦 "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 贫攻坚,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 任担当,主动作为,有所作为,为 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 扶贫和扶智、扶志相结合

2017年以来,中国儿童少年 基金会从贫困地区儿童成长发 展实际需求出发,以防止因学和 因病致贫、返贫为着力点,积极 开展工作,共计开展了"春蕾计 划"、"儿童快乐家园"等 10 个公 益项目,资金投入达 20323.67 万 元,阶段性成效明显。

基金会十分注重扶贫和扶

智、扶志相结合,积极推进教育 扶贫工作。

一是开展"春蕾计划"公益 项目。2017年共投入社会捐赠资 金 10200.00 万元,面向全国范围 内的贫困地区、革命老区、边疆 地区,共捐建14所春蕾学校、资 助各学龄段女童 3.1 万人次,对 278 名大龄"春蕾女童"进行实用 技术培训、对 100 名"春蕾教师" 进行教学培训,资助派遣640余 名乡村支教教师, 资助保障 300 名民族孤儿及 344 人次汶川地 震孤困儿童学习生活费用,在留 守儿童集中的社区捐建 1000 多 个阅读角等等。

二是开展"儿童快乐家园" 公益项目。2017年,投入社会捐 赠资金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资金共计 1940.00 万元,在 全国 18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捐建 194个"儿童快 乐家园",有效开展亲情关爱、校 外学习辅导、安全保护、心理健 康等多种关爱服务活动,近20 万儿童受益。

三是开展"HELLO 小孩"爱 心套餐公益项目。2017年1月至 2018年3月底, 共投入社会捐赠

资金 1321.81 万元,为新疆、青海、 西藏等28个省(区、市)农村贫困 地区发放 59890 份爱心套餐。

### 神华公益基金会: 援藏、援青成效明显

神华公益基金会 2017 年以 来,从贫困地区实际需求出发, 着力于精准扶贫工作, 重点向 "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 斜,开展了援藏、援青、定点扶 贫、爱心行动、爱心书屋等项目, 共计投入资金 8525.55 万元。

神华公益基金会自 2011 年 起精准帮扶西藏自治区那曲地 区聂荣县。2017年基金会支付援 藏资金 3650 万元,开展了安居工 程、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教 育帮扶等扶贫项目,大大改善了 藏区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其 中:2200万元建设了4个小康示 范村,1173万元改善了县医疗卫 生设施条件、提升医疗技术水 平,还资助了贫困大学生、建设 牧场合作社等项目。

神华公益基金会 2011 年起 精准帮扶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 2017 年基金会支付援青资金 1600万元,用于刚察县产业帮扶、 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工程项目。

神华公益基金会 2013 年起 定点帮扶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 和普格县,积极开展基础设施建 设、产业帮扶、文化教育等民生 工程。2017年基金会拨付扶贫资 金600万元,重点用于教育扶 贫、产业建设、移民点安全饮水 等项目,受益人数687人。

### 妇基会: 以项目为载体参与脱贫攻坚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017 年 至今,共计开展了5个较大公益项 目,资金投入量约为1340.61万元。 第一,开展"母亲健康快车"

该项目开展日期为 2018 年 1 月-2018年3月,投入资金共计 24.88 万元,实施地区范围为云南 怒江、西藏拉萨市达孜县。通过项 目,为云南怒江、西藏拉萨市达孜 县捐赠2辆母亲健康快车。

第二,开展"母亲邮包"项目。 该项目开展日期为 2017 年 11月-2018年3月,投入资金共 计 38.73 万元, 实施地区涉及为

新疆、西藏、甘肃、青海等多地, 受益人数达 3000 多人。

第三,开展"贫困母亲两癌 救助"项目。

该项目在中央彩票金支持 下, 开展日期为 2017 年全年,投 入资金 1219 万元,实施地区范围 为西藏、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和 四川凉山、云南怒江、甘肃临夏。 项目立足于帮助解决农村贫困妇 女"两癌"治疗难题,防止患病妇 女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第四,开展"母亲水窖·亲亲 水站"项目。

该项目开展日期为 2018 年 2月,资金投入8万元。通过项 目,向舟曲县捐赠了一套直饮水 净水设备,并协助当地相关部门 完成了水站房屋的改建工作。

第五,开展"贫困妇女宫颈 癌救助"项目。

该项目开展日期为 2017 年 11月至今,项目投入资金50万 元,实施地区范围为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田市、喀什市、阿图什 市、阿克苏市、库尔勒市。该项目 立足于为南疆地区 1200 名确诊 为宫颈癌早期病变的贫困妇女, 实施免费手术治疗。